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法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80,8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8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8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8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8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8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报告〉和〈2020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8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制定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8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追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材料》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技术研发需求并保证所需材料质量，公司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高纯氯化氢。采购款合计 109,504.42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8,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李法曾、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5,492,100 股。

(九) 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 2021 年技术研发需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采购高纯氯化氢、乙炔产品。预计需要采购高纯氯化氢 250 万元，乙炔 60 万元。

2、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圣龙大地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新龙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预计采购金额 35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8,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李法曾、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5,492,100 股。

(十) 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制氮机设备 1 台，设备价值为 5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8,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李法曾、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5,492,1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玉刚、邓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